

致理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妥善處置，將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特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有關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之大量傷(病)患，另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處理。

二、負責通報單位：

(一)上班時間：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分機1215)

(二)非上班時間：軍訓室(分機1211、1212；直撥專線:02-2258-0318)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四、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發生緊急傷病時，由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刻將受傷(病)患送至健康中心，或請健康中心護理師趕赴現場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一)一般傷病(無需送醫)

1. 提供適當護理處置及衛教。

2. 至健康中心休息。

3. 視狀況返回上課教室/上班單位，必要時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或通知家屬帶回休養或就醫。

(二)中度傷病(需送醫，但無生命危險)

1. 依當時狀況給予初步救護處理。

2. 通知家屬、軍訓室、導師。

3. 聯絡家屬接回就醫，若家屬未能到校時，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屬同意派專人陪同就醫。

4. 必要時聯絡119協助送醫或請值班人員聯絡計程車。

(三)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1. 護理人員進行CPR、AED等緊急救護。
2. 聯絡119支援，告知119救護人員支援注意事項，說明確切地址、發生時間、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所需支援事項。
3. 保全人員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4. 通知軍訓室、導師，並由軍訓室指派就醫護送人員。
5. 通知家屬至醫院會合處理。
6. 緊急送醫以學校鄰近之亞東醫院或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為優先醫療院所；醫療費用由就診者自付，陪同就醫交通費用得向健康中心提出申請，由校內經費支應。
7. 進行校安通報。

(四)護送就醫人員安排：

1. 隨車派員順序為軍訓室指派人員、導師。
2. 本校住宿生於非上班時間送醫，得由值班人員協同宿舍幹部陪同。
3. 有心理疾病者，得加派學生輔導中心人員陪同。
4. 外籍生得由國際處派員陪同，必要時聯絡家長。

(五)後續處理

1. 護送人員1小時內回報就醫結果。
2. 「緊急處理紀錄表」陳核。
3. 追蹤關懷後續病程(校安通報續報)。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相關衛教、健康輔導及學習輔導。
5.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六)送醫之交通工具：

1. 計程車，事後可執收據，向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申請交通費。
2. 教職員工轎車。
3. 緊急時聯絡119救護車送醫。

(七)爭議處理: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由秘書室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八)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緊急傷病處理之分工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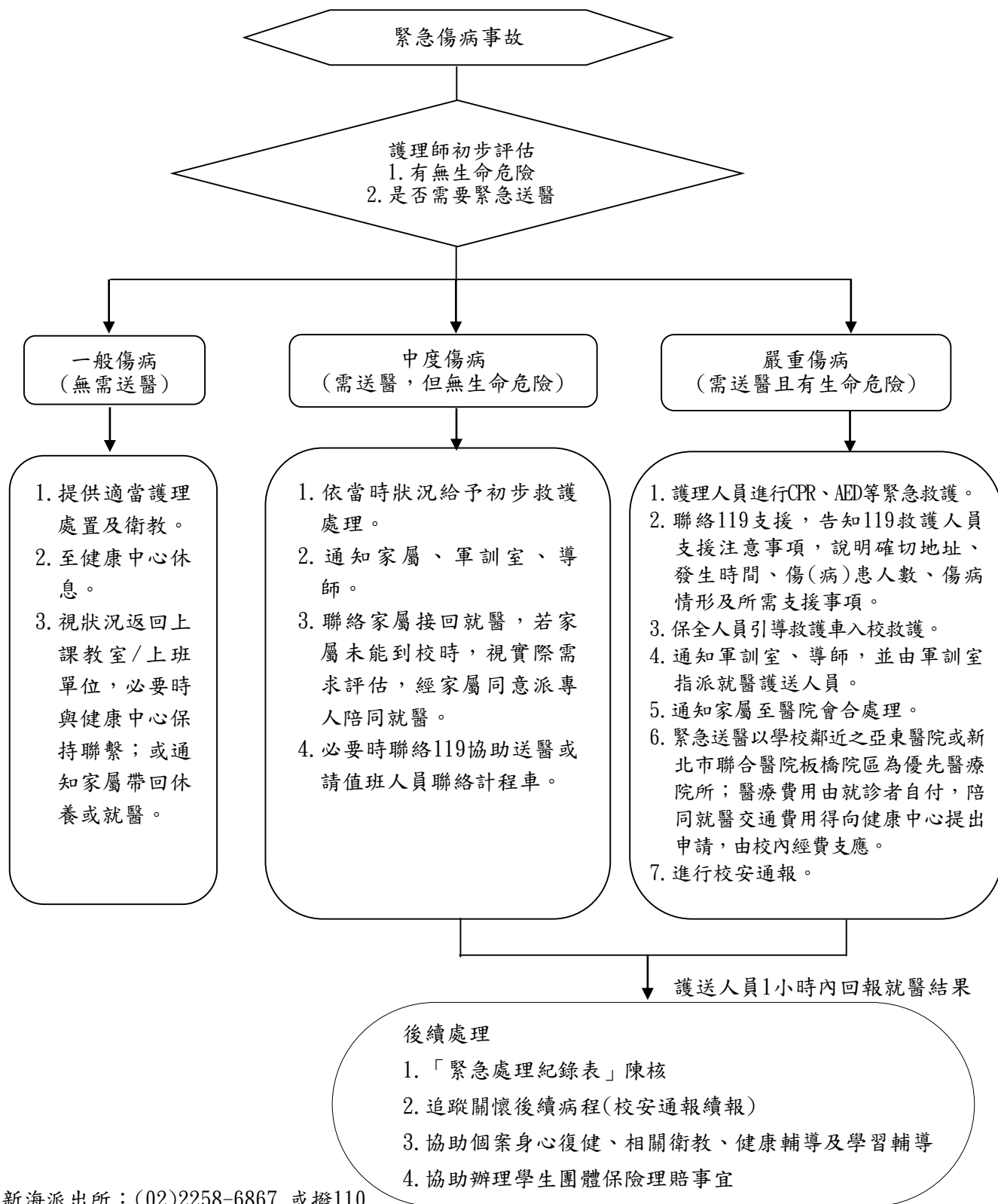
單位及職稱	職 掌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及物力。
主任秘書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日間部: 學務長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1.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4. 負責陳報校長。
衛保組組長	1. 現場處理及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3.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4. 協助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日間部： 軍訓室主任 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協助護送就醫安排。 4. 校安事件調查及通報。 5. 涉及暴力傷人或違法情事，負責通報警察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 •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家屬，向家屬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 3.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4. 協助傷病原因調查。 5. 護送就醫。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護理師 • 職業安全護理師 • 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 2. 安排就醫。 3. 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交接病況及特殊事項。 4. 填寫個案傷病資料及病程記錄。 5.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6. 協助傷(病)患身心復健。 7. 與緊急醫療救護機構聯繫。 8. 發生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護理師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總務長 事務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保全人員協助引導救護單位入校。 2.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 提供現場相關設備及物品支援。 4. 協助意外傷害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安撫個案及情緒引導。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3. 協助入班安撫同班同學情緒。 4. 傷(病)患家庭追蹤。 5. 協助申請社會救助。 6. 其他相關支援。

六、緊急傷病處理後，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學校護理師登錄、統計分析，定期檢討並通報上陳。

七、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新海派出所：(02)2258-6867 或撥110

※亞東醫院：(02)8966-7000

※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02)2257-5151

※緊急連絡電話：119 或手機撥 112 (呼叫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發生地點)

※前門分機：1235；後門分機：1434